

公民社會【皇后碼頭】宣言

【皇后碼頭】的去留即將進入關鍵時刻。政府在公民社會和立法會的廣泛質疑下，仍然不願意為保留皇后碼頭的文化歷史價值作出確切的承擔，並試圖搬出工程技術造價等理由以掩蓋政府一直以來在文化保育政策上的失誤。經過專業團體與政府代表的仔細磋商，証實了保育皇后碼頭並不存在任何不能克服的技術障礙。

皇后碼頭是天星碼頭、愛丁堡廣場及大會堂的一個整體歷史區塊的重要組成部分。儘管皇后碼頭的用途因過往中區填海的不幸決定而不得不有所變更，但政府按照最佳國際準則保育皇后碼頭的責任則絲毫未減。

特區政府自 1999 年起正式確立以可持續發展的理念為施政策略，自然對妥善保育文物責無旁貸。政府在過去幾年已多次錯失為保育天星碼頭和皇后碼頭制訂最佳方案的機會，現在更加不能一錯再錯，並把過往錯誤的代價加諸市民身上。

- ★ 政府錯失五年時機，文化價值評估仍未完成 - 古物諮詢委員會在 2002 年討論中區碼頭填海時，政府應當馬上進行天星碼頭和皇后碼頭的文化價值評估，可惜至今仍在拖延。
- ★ 政府錯失三年時機，P2 路至今仍未調整 - 政府在 2004 年為 P2 路刊憲時忽略了因應皇后碼頭而調整走線，可惜至今仍未重新刊憲，更正路線。
- ★ 政府拖延二十個月，仍未進行中區規劃檢討 - 城規會在 2005 年 8 月指示規劃署為中區填海區的設計進行檢討，但至今尚未進行，延誤了為天星碼頭、皇后碼頭、愛丁堡廣場及大會堂整個歷史區塊進行配套設計的機會。

正因政府多年來一直逃避責任，未有制訂一套完整的文物保育政策，所以在保育天星及皇后碼頭時，應該採用中央政府在 2000 年批准的《中國文物古蹟保護準則》（統稱為「中國準則」）。這套準則乃通過國際合作努力並且以《威尼斯約章》（1964 年）及國際古蹟遺址理事會澳洲分會的《布拉約章》（1979 年制定，1999 年修訂）為藍本制訂而成。因此，「中國準則」代表當前國際最佳的保育準則，其中以下四條對於保育皇后碼頭特別適用。

- 第十八條 必須原址保護。只有在發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災害或因國家重大建設工程的需要，使遷移保護成為唯一有效的手段時，才可以原狀遷移，易地保護。

第十九條

盡可能減少干預。凡是近期沒有重大危險的部分，除日常保養以外不應進行更多的干預。必須干預時，附加的手段只用在最必要部分，並減少到最低限度。

第二十一條

保護現存實物原狀與歷史信息。修復應當以現存的有價值的實物為主要依據，並必須保存重要事件和重要人物遺留的痕跡。

第二十四條

必須保護文物環境。與文物古蹟價值關聯的自然和人文景觀構成文物古蹟的環境，應當與文物古蹟統一進行保護。

按照上述條款，政府提議將皇后碼頭斬件保存、易地重置的方法是完全違反了「中國準則」的要求。我們對此方案不能接受。

事實上，政府代表在立法會和4月4日公聽會上的解釋已清楚顯示，並沒有任何「國家重大建設工程的需要，使遷移保護成為唯一有效的手段」。綜合各種因素，政府不應以一些不確定的數據、不確定的延誤、不確定的成本、甚至可能永不發生的項目為理由而違背清晰的文物保護準則。

我們呼籲特區政府按照「中國準則」所要求的『原址保護、減少干預、保存現狀、保護文物環境』等各項條款作為凌駕性準則，制訂最有效保育皇后碼頭的方案，並盡速實施，以顯示政府保育文物的決心，不會再重蹈胡亂拆毀重要歷史建築的覆轍。

聯署團體：

文化傳承監察	公民起動	香港可持續發展公民議會
SEE 網絡	想創維港	長春社
三十會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	中西區關注組
社區文化關注	香港文化遺產基金	保護海港協會
龍圃慈善基金	大嶼報	人民@民主戰車
本土行動	環保觸覺	